

附件 20: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5〕08号

天津市昌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5MA0759KR3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5年12月25日，你单位因未按时为王婷婷缴纳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柒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7546.3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